

同题作文·

镰刀上的五月

□董凤霞

农历五月,正值麦收时节,是庄稼人一年中最忙碌和最劳累的时光。我小的时候,割麦全靠人工,家乡有“女怕坐月子,男怕割麦子”之说。难怪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也在诗中写道:“田家少闲月,五月人倍忙。夜来南风起,小麦覆陇黄。”

割麦虽然辛苦,但每至小麦成熟时节,父亲就显得格外兴奋。父亲赤膊磨着镰刀,身子有节奏地前后动着,黝黑的脸上始终洋溢着笑容。这让我联想到,父亲磨的不是镰刀,而是全家甜美的好日子。

只要到了农忙时节,学校就会放假,我们这帮孩子就迎来了最快乐的时光。庄稼人都清楚,收麦是超负荷的劳动,不吃点儿好的东西,再壮的身子骨也受不了。于是,麦收的那些天,母亲显得比任何时候都大方,平时餐桌上难得一见的白馍、煮鸡蛋,那些天顿顿可以吃个够。我们吃饱喝足了,就跑到麦场去玩耍,成堆的麦穗儿堆积在麦场上,就成了我们最好的捉迷藏场所,常常玩儿得忘记了吃饭和睡觉。

等我上了小学五年级,我和几个姐姐也会随父母下地,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儿。毒辣辣的太阳炙烤着大地,仿佛一下子就能把人烤熟一般,我们拾一会儿麦穗儿,就跑到树荫下乘凉,父母却从不休息,好像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累。

在年复一年的麦收中,父母的鬓角斑白了,腰身累弯了,我们也渐渐长大。再后来,我到外地求学、参加工作、远嫁他乡,就再也没有回老家和父母一起收割麦子。现在,每逢五月,我能做的,也只有关注一下天气预报,然后把家乡的天气及时打电话告诉爹和娘。

又是一年麦收时

□刘云晓

遵从老爸老妈的意见,家里留下了三亩水浇地种麦子。最初,我们考虑到两位老人都是60多岁的人了,不想让他们再打理庄稼,担心他们身体吃不消,但两位老人一再坚持,说种了大半辈子地,和庄稼打了大半辈子交道,有感情了,让他们完全放弃种地,他们在心理上接受不了。考虑到种庄稼还能让两位老人多活动活动,对身体也有好处,所以,我们做儿女的也就尊重了他们的选择。

三亩麦子,预计在端午节前后收割,但今年端午节正赶上我去外地出差,出差一回来,我就赶紧往家里赶,准备帮二老收麦子。岂料到家后,看到麦子已经被父母收割完,装袋搬回家了。当问清我心急火燎回家的原因时,二老笑哈哈地说:“就这点儿麦子,收割机一会儿就收好了,根本不用你帮忙。”如果在20年前,这是我想都不敢想的。

记得那时,家里劳力少,种的地又多,每到麦熟时,天不亮我和弟弟就拿着镰刀,跟着父母到田里去割麦,一大块儿一大块儿的麦田,就是一镰镰地割完的,被炙热的太阳暴晒不说,手磨破了,胳膊也被扎得又痛又痒。麦子收割完了,还要用架子车一车车地拉到平整好的打麦场上,然后摊开碾,碾完了,还要起场、扬场。因为年龄小,我拿着比自己高许多的大木杈,紧张而又忙碌地干上一天,到晚上休息时,胳膊和腿都抬不起来,有好几次,起场结束后,爸妈在下面堆麦秸垛,让我和弟弟在上面踩实,结果,踩着踩着我俩就睡着了。那种累,现在每每回忆起来都记忆犹新。

麦天的记忆

□董贵强

风吹麦浪,把我带到了小时候那美好的记忆里。

夏天的时候,天亮得很早,4点多的时候已经有布谷鸟在大树上歌唱了,大人们准备好镰刀、草绳、水壶、草帽等,拉着架子车出门儿了,条件好的人家开着拖拉机或者三轮车。在连续催叫了多次后,孩子们才揉着蒙眬的睡眼跟在大人后面往地里走去。

地里的说话声多了,男人们埋着头用力地挥舞着镰刀,妇女们速度稍微慢一些,孩子们都落在后面,并不时地跑到地头喝水或吃干粮,有时候自家菜地的黄瓜、西红柿熟了,也会带一些。太阳火辣辣地陪伴着大家,大人们好像不怕热,孩子们的小脸蛋儿被晒得通红。这时候最想听到的就是“冰糕、冰糕、一毛仁来仁一毛”,头脑灵活的小商贩骑着自行车,带一个白色大木箱,把冰糕带到地头叫卖,那冰糕又凉又甜,滋味回味无穷……

场里的麦垛像小山一样,打麦机在不停地飞速转动,打麦是排着队的。男人们站在打麦机前干着“难度系数”最大的活儿——一捆儿一捆儿把麦子往打麦机里送,妇女们把麦捆儿往男人跟前运,稍大点儿的孩子拿着杈在打麦机出麦秸口处,把不断飞出的麦秸挑到稍远的地方,小孩子用木杈把打麦机下的麦子扒出来,几个人配合默契,不亚于现在的流水线。

接下来的活儿可以稍微松口气了,把麦秸打成垛、扬场、晒麦子、装仓,整个过程大约需要10天。在这段时间里,小伙伴们是最快乐的,不用上课写作业了,干些轻活儿,饭菜还比平时好一些,晌午的时候躺在地头的树荫下喝着加了白糖的凉水,轻松、惬意、悠然自得,真是美呀!

啼笑皆非·

说明什么

□清溪

在饭桌上,我跟老公说起一件堵心事儿:我跟一同事聊天,说到老公大我四岁半,对方竟然说这么长时间居然没看出来。我问老公:“你说,这说明什么啊?”

老公一脸茫然地看着我:“是啊,这说明什么呢?”看着这启而不发的糊涂人,我继续循循善诱:“亲爱的,你说咱刚结婚那会儿,谁见了咱俩都说你占便宜了,娶到这么小这么水灵一媳妇儿。可现在你看看,不到10年,我居然苍老成一黄脸婆了!你想想,这说明什么呀?”

说完,我故意用幽怨的眼神望着他。

老公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:“哦,我明白了。这说明了很重要的一件事儿!”

我以为接下来老公会良心发现,心怀歉疚地说些诸如“这些年,为了我跟孩子,老婆你辛苦了,都是为这个家操劳的!”等暖心的话。岂料这家伙把筷子一放,腰身一挺,直接忽略掉我幽怨的表情,拍着胸脯非常欠扁地说:“看到没有?这说明真正的帅哥是经得起时光考验的!”

·凡人小记

天才

□牛秋风

我感冒了,头重脚轻,浑身无力,看着换下来的脏衣服,一点儿也不想洗,随手扔进了盆儿里,想着吃点儿药睡一觉再洗吧。

一觉醒来,我感觉身体轻松了许多,端盆儿洗衣服时惊呆了,刚才没看见盆儿里有水啊,扔进去的白短袖和蓝裙子都被水浸泡了。天啊!花199元买的白短袖,就穿了一次,上面飘满了“蓝云彩”,花里胡哨的。我赶紧用肥皂洗,可那些该死的“蓝云彩”一点儿也没洗下来,急得我满头大汗。

当我拿毛巾擦汗时,突然想到老公每隔一段时间就用84消毒液给毛巾消毒,毛巾本来是粉红色的,经过数次浸泡,已变成白色的。想到这里,我灵机一动,何不试试这个办法呢?

说干就干,死马就当活马医吧!我往盆儿里加了点儿水,倒了消毒液,把白短袖往水里一泡,忐忑不安地等着。10分钟后,我捞起衣服一看,“蓝云彩”不见了,短袖变成雪白的了!我高兴得蹦了起来,我简直就是一个“天才”啊!